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苏证监函〔2023〕611号

江苏证监局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 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规定，我局完成你公司对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的验收。

在本函有效期内，辅导对象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前，发生可能影响辅导验收结论情况的，你公司应当及时向本局报告，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处理。

本函有效期至2024年6月20日。



2023年6月21日